



大会

Distr.
GENERALA/49/869
2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经费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以予发草稿形式提出的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49/318/Add.2和Corr.1)。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代表,他又提出了最新的资料。

2.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再次指出,要求委员会根据英文本予发草稿而无其他语文文本来审议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的情况越来越多。此外,这些报告中的资料时常既不充分又不准确,而每当要求提供适当佐证资料或就内容作出澄清时,又得不到及时的回复,这使行预咨委会履行职责的能力受到进一步阻挠。行预咨委会深信,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的授权,建立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经常预算周期,则秘书长就能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向行预咨委会提出全部文件的最后定本。

3. 正如审议中的秘书长报告的摘要所指,该文件载有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联海特派团不超过500名人员的先遣队的订正预算和1995年2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6 000名主力部队的订正预算。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安

全理事会设立最初为期六个月的联海特派团的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和后来延长任务期限的第940(1994)和964(199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又延长了任务期限，为期六个月，到1995年7月31日止，并核准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完成全面部署，包括部署不超过6 000名部队和900名民警。

4.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先遣队订正预算毛额5 902 500美元(净额5 707 100美元)，提供自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人力不超过24名军事观察员、19名特遣人员、40名民警和84名文职人员所需的费用。

5. 1995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预算估计为毛额272 966 400美元(净额268 301 000美元)提供人力不超过6 000名部队、900名民警和489名文职人员，其中包括220名国际人员和240名当地人员和29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6. 该报告第17至第19段指出，为海地设立了三个特别信托基金：(a) 筹措建筑材料费用和通常不以摊款支付的其他费用；迄今未收到任何认捐；(b) 支助海地选举迄今收到认捐2 700 000美元；和(c) 向海地国际警察监督方案和其他特定用途提供用品和服务；迄今未收到任何认捐。

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海地多国部队第十一次报告¹中指出，巴黎捐助者会议核可对海地提供重大的一揽子援助：核可了6亿美元的重建方案以及另外2.4亿美元的援助经费。在12到18个月期间将提出总额9亿美元的一揽子援助。一揽子援助中的民政行动项目包括修路、修建临时公安部队总部，修建监狱，供水、修整下水道和电力系统以及分配学校用品及粮食。行预咨委会建议，与联海特派团建立密切协调，以确保资源的最佳运用。

8.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34段中指出大会将采取的行动。秘书处提供的以下表格详细开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1993年9月23日到1995年2月28日期间已采取的行动。

	1993年9月23日 至 1994年3月22日	1994年3月23日 至 1994年6月30日	1994年7月1日 至 1994年7月31日	1994年8月1日 至 1995年1月31日	1994年12月1日 至 1995年1月31日	1995年2月1日 至 1995年2月28日	共 计
1. 安全理事会决议							
决议	867 (1993)	905 (1994)	933 (1994)	940 (1994)	964 (1994)	975 (1995)	
日期	1993年9月23日	1994年3月23日	1994年6月30日	1994年7月31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5年1月30日	
2. 人力							
观察员	1	1	1	16	24	24	
特遣队	-	-	-	11	43	250	
民警	1	-	-	13	40	59	
国际人员	1	1	1	20	25	167	
当地人员	2	2	2	-	51	157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3. 资源							
行预咨委会批准	-	-	-	1 347 000	5 788 600	3 720 700	10 856 300
文号	-	-	-	AC/1228	AC/1241	AC/1241	
日期	-	-	-	1994年10月18日	1994年12月16日	1994年12月16日	
大会批准	1 383 000 a	-	44 200	-	-	-	265 200
决定	48/477	-	-	-	-	-	
决议	-	-	48/246	48/246	-	-	
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	1994年4月5日	1994年4月5日	-	-	
大会拨款	1 383 000	143 700	-	-	-	-	1 526 700
决议	48/246	48/246	-	-	-	-	
日期	1994年4月5日	1994年4月5日	-	-	-	-	
第3项共计	1 383 000	143 700	44 200	1 568 000	5 788 600	3 720 700	12 648 200

	1993年9月23日 至 1994年3月22日	1994年3月23日 至 1994年6月30日	1994年7月1日 至 1994年7月31日	1994年8月1日 至 1995年1月31日	1994年12月1日 至 1995年1月31日	1995年2月1日 至 1995年2月28日	共 计
4. 支出	1 346 000	143 700	44 200	1 568 000	4 334 500	3 720 700	11 157 100
5. 结余(3-4)	37 000	-	-	-	1 454 100	-	1 491 100
6. 拨款							
数额	1 383 000	-	-	2 036 700	-	-	-
大会决定	48/477	-	-	49/468	-	-	-
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	-	1994年12月23日	-	-	-
数额	-	143 700	44 200	221 000	-	-	-
大会决议	-	48/246	48/246	48/246	-	-	-
日期	-	1994年4月5日	1994年4月5日	1994年4月5日	-	-	-
第6项共计	1 383 000	143 700	44 200	2 257 700	-	-	3 828 600

a 未列入总数中, 因该数额随后由大会拨发。

9.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期间又接到财务主任的要求,请行预咨委会依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第四节同意承付联海特派团所需开办经费和1995年3月份的经常费用毛额5 000万美元(净额49 595 300美元)。经询问后,行预咨委会得知,在这笔总额中,已经作出承付近500万美元,同时,从财务主任批准的1994年12月以后的数额49 846 000美元中,又已要求了价值3 400万美元的请购。

10. 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指出,合同与协助通知书只能在取得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核可以后方可签字;在所提供的资源没有核定以前,不能向合同委员会提出请购要求。因此,必须有核定的请购单才能视为对货物和服务有承付的义务。

11. 行预咨委会指出,根据大会第49/233号决议第四节第3段的规定,在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批准秘书长承付不超过5 000万美元的款额。然而,现在的情况是,事后才来寻求行预咨委会的同意。行预咨委会过去已多次就此提请注意,并重申它坚持,在此程序中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大会的决定,并且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费用概算

12.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本阶段内,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费用概算除了与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概算相比较之外没有什么实际用途。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它赞同秘书长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48/229号决议为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承付1 347 000美元和5 788 600美元。委员会打算在审查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审查实际费用。

1995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费用概算

13. 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无法清楚了解到安全理事会在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940(1994)号决议第9和10段订正和延长的联海特派团任务已如何落实以这些概算为依据的业务计划。此外,秘书长1995年1月1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²

内所概述的活动与审查中报告内载列的所需资源之间的关系应加以明确阐述。

14. 由于文件内所载的任务规定和所需资源之间缺乏明确的联系,咨询委员会在评估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提案时面临相当大的困难。不过,委员会认为,就一些项目而言,要求的资源绰绰有余,并认为所列示的数额不是以已取得的任何经验为依据,如委员会所确认的那样,这些数字只是预测而不是确实的概算。

军事人员费用

15. 根据标准惯例,特遣队的费用概算以分阶段部署特遣队的情况为依据。如秘书长报告附件五.B所示,任务地区内军事特遣队部署计划共需6 000名人员;其中2 221名属于后勤支助人员,3 779名为步兵人员。

16. 如报告附件三所示,已为军事观察员出差生活津贴和其他费用编列60 200美元的预算;不过,这些费用只与1995年2月有关。咨询委员会指出,1995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整个期间的费用概算内也列入187 500美元用作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2月28日期间100名军事规划人员和支助人员每人每日124.00美元的出差生活津贴(附件四,第9段)。

17. 11个月期间与军事特遣队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下列项目的部队经费6 000美元:部队费用标准偿还额(61 339 000美元)、福利(964 700美元),以及每日生活津贴(2 277 500美元)。

18. 已编列16 763 400美元用于口粮,费率为每人每日8.50美元,共1 779 315人/日,(15 124 200美元),瓶装饮水费用估计每加仑0.75美元,平均消费量每人每日1.2加仑(1 601 400美元),以及用作6 000名人员七天的紧急备用瓶装饮水费用(37 800美元)(附件四,第7段)。

19.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秘书长报告附件四内,1994年9月19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费用概算列示,口粮和饮用水费估计每人每日分别为7.00美元和1.36美元。委员会就这一差异提出质疑,并获悉7.00美元用于外地战斗口粮包,而8.50

美元的估计数则用于向分队一级供应新鲜、冰冻、冷冻和干粮商品。委员会也获悉,8.50美元这个数字只是一个预算数字,并非以海地境内的任何经验为依据,而且在给予包伙合同时,这个数额还可加以调整。委员会获悉,至审议报告时,还没有为部队膳食签署任何包伙合同;预期至少在1995年3月上半月会向部队支付出差生活津贴。委员会也获悉,根据标准惯例,如果特派团还无法在60天内提供口粮,特遣队有时要在这个期间内自备口粮,这些费用将作为可耗用物品偿还部队派遣国。

20. 关于用水需求,咨询委员会从报告附件四第7段内注意到,所需消费量为每人每日1.20加仑。委员会相信,随着下文各段所述水生产、净化和储存设备的安装,瓶装饮水的需求量将大大减少。

21. 咨询委员会从附件四第45段注意到,四周均有未加处理的淡水水源,通过合约承包安排在这些地方钻打水井,可能是供应桶装淡水的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可行选择。尽管这项活动的具体费用仍未鉴定,“基本设施维修”这一总标题下估计的总额为2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认为,这项服务也可以通过订约安排来提供(见下文第39和54段)。

22. 此外,如附件四第97段所示,估计追加500 000美元用于供应和安装净水设备。这将提供每人每日80升过滤氯化水(规定5公升为瓶装饮水),营地贮水每人每日120升,以及每人每日30升处理过的水,工作环境贮水每人每日50升。咨询委员会认为,为耗水量编列的概算似乎过多;委员会要求在联海特派团下一份概算内载入有关耗水量的资料。

23. 除了附件四第102段内为钻打水井和净水设备载列的概算外,已在订约承办事务总概算内为水净化、储存和分配编列每月费用75 000美元。

24. 就水生产、净化和储存活动而言,报告并没有明确表示上述活动中有那些将由特遣队进行,有那些将通过订约承办事务进行。秘书长的代表们也提这个问题;不过,问题仍有待澄清。鉴于这种情况,人们总结出,同一事务或许可以有双重的预算编列办法。尽管不建议在现阶段削减,咨询委员会要求在执行情况报告内加以澄

清。

25. 如附件四第12段所示,估计19 792 000美元的数额用于向部队派遣国支付使用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估计的数额是按每一营装备估计值5 000万美元,每年平均偿还费率10%计算。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10%的比率只用于预算编制目的,一旦偿还标准化计划依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的设想开始执行,将采用每一类设备所适用的偿还率来计算付款额。咨询委员会也提出质询,并获悉只会就这一预算项目向会员国偿还上文第18段所述的设备费用,其中不包括个人服装、用品和武器以及弹药,但包括医疗用品和口粮,这些费用将在这一预算项目下偿还各会员国,但各项事务将不被视为“特遣队自备设备”而获偿还。

26. 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澄清用来计算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各项要素。委员会在审查这些概算,以及审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概算(A/49/375/Add.2)和审查秘书长关于如何处置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资产的报告(A/49/714和Add.1和Corr.1)时获悉,偿款项目包括消耗品(例如水、粮食和医疗用品),和购买及租用设备。咨询委员会认为,依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第二节进行的工作将制订准则,明确规定列在特遣队自备装备项下应偿还费用的组成要素。

27. 委员会在查询时获悉,预算文件在“建筑/预制屋”项下为清理场地所开列的一笔经费1 100 000美元(附件四,第39段)将偿还给两个国家政府。它们的部队执行了场地清理的任务。这笔付款将由部队费用和运送特遣队自备装备项下编列的偿款支付。已向委员会所指出,在这方面完成的工作包括清理场地和修建防御工事、安装外围照明设备、建造休闲设施和基础结构维修。委员会认为,报告所列的这种任务可以由工兵部队本身在执行指派给特派团的任务期间完成。此外,这些事务也可以由承包商执行。

28. 咨询委员会又获悉,联合国正在就设立一所通用野战医院以提供医疗服务一事同一个会员国进行洽商,费用将根据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规定偿还;野战医院

的医疗用品费用将根据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安排作为消耗品偿还费用,而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将由列在按标准费率偿还部队费用项下的经费筹供。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没有明确列出这些费用,而且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以致于委员会无法评价这些用品和服务是否可以用费用效益更高的方式提供。

29. 委员会注意到,在附件四第105段,为医疗和护理估计的费用达81 400美元,而医疗用品的估计费用达841 000美元(第110段)。委员会获悉,这些估计费用用来偿还为特遣队工作人员接种疫苗的费用,而向文职工作人员提供的日常医疗服务则不包括在野战医院的工作范围内。

文职工作人员费用

30. 咨询委员会认为,报告附件四第17段所列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职等和人数偏高;委员会强烈建议,秘书长应审查这项请拨经费要求。由于没有说明履行这些职能的正当理由和以数字列出工作量,看来在军事人员、文职人员和约聘人员之间,有许多任务重复之处。鉴于在勤务地区驻扎的各营部队在工程、后勤、通信、运输和交通管制方面执行了一些任务,看来没有任何理由需要在同一地区配置数量这么多的文职人员。同样地,在警卫方面,工作也很可能有重复。咨询委员会获悉,文职警卫员将协助提供军事设施的警卫服务。委员会要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经验审查是否有必要配置人数这么多的联合国警卫员(见附件六),以及是否有必要为其他当地警卫事务编列一笔数额达150 000美元的经费(附件四,第104段)。

31. 咨询委员会也质问经济/人道主义顾问的人数;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关于联海特派团的下一份报告内明确提供关于该特派团同包括海地文职特派团在内的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活动之间关系的资料。此外,这些资料应当指出,联海特派团向这些实体提供了多少财政、行政和后勤支助。

32. 关于附件四内费用参数下所列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用费率为头30天124美元,其后为84美元,这些费率同上一个财政期间所列的费率不

同。咨询委员会在查询时获悉,在海地全国各地都用同样的特派团生活津贴费率,原因是:人们认为,在特派团进驻期间,要不断在各个场所部署和重新部署工作人员以及追踪这些部署动向涉及行政管理工作,使用同一费率的费用效益终究会比较高。咨询委员会对全国都用同一费率的程序表示有疑问。委员会回顾,依照大会第49/233号决议,秘书长将审查指派到各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包括制订特派团生活津贴的目的和根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咨询委员会认为,报告所列一般人事费估计数(6 237 300美元)(附件四,第23段)包含一些对海地并不适用的开支项目。委员会回顾,一般人事费包括例如养恤金缴款、教育补助金等类项目的估计费用。因此,委员会不认为会引起所有这些开支,也不认为进驻旅费将会需要支用全部202 800美元(第25段)。

3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为29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编列了一笔经费1 133 300美元(第28段);委员会获悉,另外还有14名志愿人员目前由海地选举援助信托基金筹供经费。咨询委员会怀疑是否有必要单单为了向数目这么少的志愿人员提供行政管理支援而设立一个单位,并建议不要设立这个单位。对于一项有关事项,委员会认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雇用特派团任用人员,事实将会证明,这样做要比从其他工作地点指派工作人员成本效益为高。

35. 根据以上各段对文职工作人员费用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为提供这些服务核准一笔总数额1 900万美元。这就表示将把秘书长请拨的25 073 000美元核减6 073 000美元。委员会请秘书长审查文职工作人员的人数、职等和职能,同时考虑到可以通过合约安排和可以通过利用军事后勤单位提供的服务,并把结果载入关于联海特派团的下一份报告。

房地: 租金、建筑、改建

36. 房地/膳宿估计费用总额15 107 600美元,其中9 096 200美元用于建筑预制房屋,3 332 000美元用于租金,594 600美元用于房地改建和翻修,150 400美元用

于维修用品和事务,1 934 400美元用于水电费。(附件四,第31-39段)。

37. 咨询委员会认为,第31(a)-(c)段所列的租金看来费用过于高昂。根据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在太子港和海地角地区,多国部队使用过的场地都将移交给联海特派团,包括仓库地点和委员会获悉因为已经渗水因而没有多大用处或价值的一处场地。委员会没有收到接续租约安排的条款规定。委员会认为,因为多国部队和联海特派团的规模和任务规定大不相同,应当没有必要使联海特派团接收多国部队的设施。委员会认为,切需进行一次审慎分析,以期决定如何以费用效益最高的办法取得与特派团1995年5月31日以后规模和任务规定相称的商品和劳务。委员会建议,应当尽最大努力,向所在国取用房地,并确保向联合国收取的租金不会超过目前的通用租金。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海地政府同联海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已于1995年3月15日签署。

3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四第37和38段所列的办公室空间和宿舍单元所需经费。如同报告第39段附表指出,每个单元的费用估计为6 200美元,与此相比,例如联保部队所用的单元费用仅为4 500美元。委员会在查询时获悉,每个单元的费用并不是根据任何投标决定的,而仅是一项估计数。由于标准规格变动,预料价格会增高。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为联合国可能执行维和活动的各种气候条件下的需要制订标准规格,以期消除由于“定造”而引起额外费用。

基础设施修理费

39. 附件四第40至46段叙述了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将需要通过合同安排进行的修理;为了此一目的,估计将需要2百万美元,尽管正如同第46段所述,“上述基础设施的安装、修理、维护和保养所需费用,将由工程事务工作人员确定”。咨询委员会经要求后,并未收到关于工程事务工作人员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进一步的细节内容。此外,委员会认为,亦可由后勤支助服务承包商负责提供第40至46段内所概述的服务(见附件四第101和102段);如果这样,那么,特别是对行政间接费用和劳工(离

国者和当地人员)而言,可能在预算中另又编列了估计数2百万美元。咨询委员会要求获得在下一个有关联海特派团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本问题的资料。同时,咨询委员会建议裁减1百万美元。

运输业务

40. 有关陆运、空运和海运业务的估计数分别为13 888 000美元、19 235 300美元和3 772 800美元。

41. 关于购买车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基于需要有共计为联合国拥有532辆车辆和特遣队拥有1 400辆车辆,则估计需要5 745 100美元买157辆车辆。在共计为532辆车辆中,委员会从附件四第48段知道,先遣队已购有167辆车辆,另外有208辆来自其他特派团清算的结余。对这批前特派团的结余车辆只需提供运费即可(661 500美元)。因此另需购新车1 576辆。然而,咨询委员会认为,鉴于海地作业面积不大,所以,没有理由配备多达联合国的532辆汽车和特遣队的1 400辆汽车这么多汽车。委员会已得知,海地武装部队未曾留下任何车辆。但是,鉴于局势,委员会认为应大力设法找到这类车辆,以期补充或减少联海特派团的车辆建制。

42. 咨询委员会从附件九知道,正要求为该特派团购置共计429辆四轮驱动的吉普车。在这方面,因为先遣队已经有了其中的120辆(附件二,第36段)而且已有200辆将从其他的特派团运来(见附件四第48段表格),故共有320辆,所以,咨询委员会建议不应购买其余的吉普车;而且,应该因此减除概算中的2 234 500美元,并应在相关的对备件、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和保险的需要方面再减除383 600美元。

43. 已编列19 235 300美元的租金/包机费估计数用于政府提供的:(a) 8架Huey 直升机(UH 1 N)和4架Chinook 直升机(CH-47)(16 465 400美元)和相关的燃料和润滑油费用(1 670 100美元),以及 (b) 有关一架固定翼Fokker-27型飞机的租金/包机费(819 400美元)和相关的燃料和润滑油费用(280 400美元)。

44. 第54段和63段分别叙述了直升机和飞机的利用。咨询委员会得知,有一个

特遣队可能有另外8架Chinook式直升机供它本身部署之用。正如同第54段所述并经秘书长代表证实的那样,需要有Chinook式直升机运送重装备,以及在发生暴力事件或骚乱事件时用于迅速部署部队,尤其是在多国部队过渡到联海特派团后的头两个月。咨询委员会相信,在过渡期间过去之后,将审查对直升机的需要情况。

4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据估计,这8架Huey式直升机每架每月飞行60小时,月租为每架112 500美元,而对比之下,其他的特派团者则为75小时。同时,这4架Chinook式直升机据估计每架每月将飞行40小时,月租为每架208 300美元。咨询委员会得知,飞机收费则按每次飞行时数计算付费。

46. 如同第71段所述,已编列1 699 200美元估计数用于租用登陆艇,每艘每月租金70 800美元。头两个月将租用3艘登陆艇(424 800美元),其余九个月将租用2艘(1 274 400美元)。第72段说,已编列60 000美元用于增购四艘轻型小艇,每艘15 000美元;在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内已购买这些小艇中的2艘。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附件四第71和72段的评论指出该国境内道路条件极差;委员会相信,随着预算文件内称的基础设施修理获得大量的投资以及为此目的获得捐助者援助,除了头一个二个月期间租用期结束时的审查之外,还将审查对登陆艇的需要。

通讯

47. 已编列9 301 400美元用作通讯估计数总额,其中有关个别分项内容分别包括:通讯设备5 941 500美元;备件和用品1 075 600美元;车间和测试设备315 000美元;以及商业通讯1 969 300美元,其中包含用于为期4个月的16个海事卫星组织机器的用户费用1 575 000。委员会已获得有关此一用途的广泛新资料;它注意到已设法提供一种机制来应付每一种最坏的情况。

48. 如同第77段所述,静止卫星通讯设备将是这个通讯网的基础,可提供全国服务和联海特派团总部同纽约之间的通讯;它将可提供电话、电传和资料数据通讯服

务。这个网络包括供国内通讯用的四个3.7米地面接收站和供国外联系的一个4.6米中枢地面接收站。咨询委员会得知,此一网络已经开始操作,并可为海地文职特派团服务。

49. 如同附件四第82段所述,在需要有海事卫星组织“M”型终端机之前必须装设静止卫星通讯设备。以后,终端机将用作紧急备用设备。鉴于在行动电话系统之外,该估计经费还提供一种流动的双向无线电备用通讯系统,而且因为已经装设了该静止系统,所以,咨询委员会建议不应该采购16个海事卫星组织终端机(288 000美元)与引起四个月初期用户费用(1 575 000美元)。

50. 咨询委员会从第80段附表得知,另外亦有大量的原地的特遣队拥有的通讯设备。因此,委员会怀疑是否有必要在20个流动的行动电话之外,还要有所有576个流动式双向无线电和972个手提式电话。咨询委员会建议应裁去行动电话系统估计数420 000美元和传统式双向无线电系统估计数1 152 400美元的50%。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包括数据处理设备

51. 编列的办公室家具和设备概数分别为805 000美元和355 000美元,而数据处理设备的估计费用为809 200美元(《附件四》第84—86段)。咨询委员会认为部分设备可以从正在解散的其他特派团调拨,尽管电压不同或需要运费但仍然是经济实惠的。考虑到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较短和部分设备已经在前一个任务期间提供,咨询委员会建议办公室家具和设备的开支不应超过600 000美元,而数据处理设备则不应超过500 000美元。

发电机

52. 编列的发电机概数为1 361 600美元,总共提供72台发电机。咨询委员会了解到若干这些发电机将从多国家部队调拨;既然如此,它认为没有理由按全新价格编列发电机的预算。咨询委员会认为提供发电机的合理概数应该不超过800 000美

元。

杂项设备

5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附件四》第94段已为供承包商使用而购置将从多国部队获得的重型资本设备编列2 231 100美元的概数。提供给咨询委员会的最新资料显示,行将购置的确实设备数目尚待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和遵照上面第39段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编列概数150万美元;相当于裁减731 100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54. 订约承办事务的15 607 500美元概数不包括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相信应该充分列表说明订约承办事务概数所包括的项目。因此,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联海特派团下一概算中提供关于编列项目及承包商使用的外聘和当地劳动力的有关薪金、应享权利及其他开支的资料。也应该提供“订约承办事务”可能包括的其他构成部分的资料。

55. 此外,委员会相信在获提供2 221名军事后勤人员的情况下,紧接第102段的列表中所示的若干事务可以由特遣队完成,不需要订约承包出去。

56. 委员会获悉报告中设想的订约服务已经登报招标,并且已获11个承包商的回应。不过,委员会在1995年3月28日审查和核可合约之前无法确定承包商或最后费用。然而,咨询委员会获悉,凭着某国政府的协助信函已在无投标情况下作出3 501 800美元的承担。委员会关于此事的看法反映于上面第10和11段。咨询委员会已后提供订约承担服务的合约副本。

新闻方案

57. 如第120段所示,新闻方案估计需要给设备和服务的供应核拨300 000美元,不包括人事费。然而,关于此点,根据报告《附件七》提供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

秘书长审查把新闻干事(P-5)同新闻发言人(P-4)两员额结合起来。至于新闻节目,虽然委员会不反对提出的服务,它建议为CNN制作节目所涉的任何费用不应该由联合国承担。

审计服务

58.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第100段估计外聘审计服务费用为23 800美元。委员会获悉将会根据形势发展来审查驻地审计员的需要,原来设想将由一些审计视察队提供内部审计服务。

训练方案

59. 如第123和124两段所示,总训练概数为970 000美元。不过,咨询委员会了解其中部分费用已经用于一个训练方案,虽然没有获得关于这个方案的详细情况。委员会知道,如第123段所示,训练必须在多国部队将业务活动转移到联海特派团之前举行;不过,尽管如此,很有必要把这些已经完成或计划执行的训练方案详细情况提供咨询委员会,以便它能够确定实际的需要。此外,咨询委员会还不完全知道参与训练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及其选择基础;总的来说,委员会认为训练非政府组织的费用不应由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经费承担。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概数不应该包括15名非政府组织人员的32 700美元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12 500美元的巴士租金。

60. 第124段为在10个区域办事处培训3 000名初期海地警察部队的供应品建议编列概数820 000美元;有关项目包括制服、个人装备(每办事处每月2 000美元)和无线电(每人200美元)。如秘书长在1995年2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中所示,若干国家已表示愿意以各种设备协助海地警察,例如装备、无线电和制服;因此编列的这笔820 000美元款项似乎是不需要的。

结论

61. 考虑到在上面各段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联海特派团在1995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不超过257 556 300。

62. 在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咨询委员会在尚未审查这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之前不建议评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4(b)中要求的额外拨款。

注

¹ S/1995/149.

² S/1995/46和Add. 1.

³ 《同上》,第84页.
